**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通大院生〔2024〕11号

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系（教研室）、实验中心、各班级：

《生命科学学院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管理办法》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生命科学学院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管理办法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4年3月4日

抄送：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印发

 (共印4份 )

附件：

生命科学学院

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管理办法

为积极贯彻落实学校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相关要求，规范对接受资助学生的教育管理，培养大学生回报社会、奉献爱心的意识，推动我院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推动发展型资助育人新模式，特制定本办法。

一、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的涵义

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是指受国家、社会、学校、个人各级各类助学类奖助学金资助的学生，本着“服务、互助、奉献、成才”的宗旨，在不为任何物质报酬的情况下，为推动学校发展、加快社会进步而提供的无偿服务。

从事义务工作的受助大学生称为“义务工作者”，简称“义工”。

二、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的基本条件

1. 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2.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

3. 受到国家、社会、学校、个人等各级各类助学类奖助学金资助或准备申请该类奖助学金的在读本科生。

三、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的组织机构及管理

1. 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

2.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设“大学生义务工作站”，指导本学院受助大学生从事义务工作，做好义工活动的统计、考核等具体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学院的义工岗位，积极拓展院外、校外义工岗位。各班级成立义务工作组，具体负责实施学院义工站安排及自己组织的各项义务工作。

3. 学院内各部门、系室如需学生协助完成工作,需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申请。申请通过后由院学生义务工作站在学院内招募义工, 并派往申请部门或系室协助完成工作。

四、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的主要任务

1. 根据学院“大学生义务工作站”的安排，在校园内从事义务工作，为师生提供学习、工作和生活上的便利。其中学业帮扶模块，学习成绩优秀同学，可选择本班级学习落后同学进行“一帮一”或“多帮一”活动，针对不同情况获得不同的义工时数：每帮扶通过一门重修课程可获得15小时义工工时；期末考试结对帮扶1人，如其不通过门次≤1门，或本学期不通过门次较上学期减少2门或以上，可获得10小时义工工时；补考复习帮扶每通过一门可获得5小时义工工时；参与化蝶学业帮扶小课堂授课的同学可获得15小时义工工时。（要求：被帮扶同学该课程成绩居班级中上等水平，且被帮扶同学上学期有不及格现象。帮扶前必须填写《学习困难学生帮扶记录表》，到年级辅导员或班主任处签字，各班级义工小组备案，否则帮扶无效。）

2. 参加学院组织的大型活动，包括校内大型活动（迎接新生、校园招聘会等），校内外献爱心公益活动等。义工情况由负责老师签字并报学院义工服务站审核确认。

3. 实验室、学工办、教务办等助管、助研工作，根据老师安排的具体任务，包括打扫卫生、维护相关设备、值班等工作。义工情况须由老师确认签字并报学院义工服务站审核确认。

4. 学生自己参加的社会公益活动，学生自己在校内、校外（社区、敬老院、儿童福利院等）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由所服务单位指导工作负责人签署相关意见，盖公章，报学院义工服务站审核确认。

5. 学院视情况安排的其他学生义务工作。

五、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的日常管理与要求

1. 义工的申请

符合基本条件的大学生，均可向学院“大学生义务工作站”申请。

2. 义工的注册

每学期初，义工必须到学院义工站进行注册，同时学院“大学生义务工作站”统计本分站所有义工的相关信息。

3. 义工的培训

新注册的义工必须经过统一培训，学习《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海洋学院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管理办法》以及从事义工所需的相关知识，经培训后发放“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海洋学院大学生义务工作记录薄”,简称“义工证”。义工证仅限本人使用，在从事义务工作时主动出示，不得转借他人。

4. 义工活动的记载与统计

义工每次参加义务工作结束后，由组织义工工作的部门或单位如实填写义工证，并签署意见、盖章，由学院“大学生义务工作站”做好记载工作。学院“大学生义务工作站”每学期末填写《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海洋学院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统计表》，将本站所有义工一学期的义务工作情况备案。

5. 义工的时间要求

（1）资助金额≤1000 元，上学年需完成义务工作时间数≥10 小时；

（2）1000元＜资助金额≤2000元，上学年需完成义务工作时间数≥20小时；

（3）2000元＜资助金额≤3000元，上学年需完成义务工作时间数≥30小时；

（4）3000元＜资助金额≤4000元，上学年需完成义务工作时间数≥40小时；

（5）资助金额＞4000元，上学年需完成义务工作时间数≥50小时；

（6）在校内完成的义务工作时间数必须超过总完成义务工作时间数的60%；

（7）为了保证义务工作完成的质量和保障义工本人的休息权益，除特殊情况，学生每次参加义务工作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8）新生在大一学年申请助学金，无义工时间要求；

（9）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义工工作，须向学院提交书面报告，学院公示无异议，可取得下一年受助资格。

六、义工的考核与表彰

1. 学院“大学生义务工作站”依据义工上学年所受资助金额和义务工作的时间、质量和服务社会的反响进行考核，作为该义工是否具备申请当年各级各类助学类奖助学金的必备条件；

2. 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虚报工作量等情况，视情节直接取消相关学生下一年度受助资格；

3. 为弘扬大学生义务工作无私奉献、回报社会的精神，学院“大学生义务工作站”每年根据义工上一学年义务工作的时间、质量和服务社会的反响，进行“义工之星”的组织评选工作，对当选者给予相应的奖励。

七、义工的档案管理

学院“大学生义务工作站”为义工建立在校期间的义务工作档案，义工从注册、工作到考核、奖励全部载入档案并实行永久存档。当义工在就业或其他方面需要时，学院“大学生义务工作站”为其提供相关情况证明。

八、附则

校内义务工作不属于勤工助学范畴，同理，勤工助学不计入义工时长。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